

常識叢書
第十三種
殖民主政策



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民國十三年五月
印製發行

常識書殖民政策(全一冊)



定價銀三角五分

(外埠另加郵匯費)



編輯者

岳陽吳應圖

印刷者

中華書局

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

分發行所

中華書局

北平天津遼寧廣州長沙開封溫州貴陽
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
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
沙市廣州衡州貴陽吉安南寧梧州
東昌廈門邵陽綏化撫順齊齊哈爾
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嘉坡

殖民政策目次

第一章 概念	一
第二章 殖民地統治組織	三九
第三章 殖民地統治事務	六五
第四章 殖民地統治政策	一一四

第一章 概念

第一節 殖民地及殖民政策

殖民地者，屬於國家本土之領土也。夫國家爲人類在一定土地上，具有統治組織之永久集合體。故其構成國家要件之固有土地，名曰本土；而本土以外，領土權所及之處，總稱爲殖民地。國家統治權，無論本土與殖民地，皆同等行使，而其統治組織則不同。故自法律上言，殖民地爲特別統治法域。憲法與法律，在本土以完全且無條件施行爲通則；而殖民地則爲憲法所不及，即法律亦惟其應施行於殖民地者行之。此外殖民地

又常設立法司法等特別規程，此特別法域之名所由來也。

所謂殖民政策云者，固亦國家之政策也。惟國家之於殖民地，立法、司法、行政、財政、經濟諸政策；與對於其本土者，不能無異。此等特別設施，總括之爲殖民政策。今也世界爲大國家之世界。國家之疆域，不可不廣大；國家之實力，不可不強盛；國民之資源，不可不豐富；現世諸國民，無不努力於殖民之經營者以此。而殖民政策，其分量，其價值，皆足以爲一獨立科目而研究之，亦以此。

殖民政策，由學問上之地位言，爲政治學之一分派；故其本源不可不於政治學之原則求之。且既爲殖民政策，自當以對於本土外之主義政策爲限；即其關於法制、經濟諸事物，亦不

得不與本土異其擇焉。

殖民地卽 Colony 之譯語，出於拉丁語之 Colonia ；其義與國民去其故鄉而開拓新土地相近。但今所謂殖民地，則義爲國家從屬之領土；而本土人民是否移居該地，在所不問。極言之，卽絕無人烟，亦不妨其爲殖民地也。

殖民經營，卽 Colonization 之譯語。乃於其領土上，爲政治的或經濟的設施策畫之意，亦非必須移植本土之人民；此古今同文異義處也。惟此文字往往濫用；如就本土以內土壤人稀之地，招人移住，從事於拓殖經營，亦有稱之爲殖民者。又有用國內殖民卽 Internal Colonization 之語，以別於普通之殖民者；然以本土內事而附以殖民名稱，其誤實甚。更有指國外移民

爲殖民者；不知移民，乃去其國本土或殖民地而赴他國本土或殖民地之謂，與國家領土權，並無何等關係。即其目的，亦不過個人或團體，從事勞動產業，以自營利而已。英文稱其移出者爲 *Emigration*，移入者爲 *Immigration*；其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關係，完全與殖民經營不同。惟其移植人民，與致身拓殖事業，有與殖民經營相似之處，世俗遂多混淆，學問上要所不取。

國家本土與殖民地之區別，似易而難，實際更多窮於解說。就大體言，國家本土者，指爲其國家成立要件之領土。至何爲本土，則當求諸其憲法與國法；若憲法、國法，均無明文，則惟有視其實體與憲法、國法施行狀態而斷之。而本土以外，

國家領土權所行之處，即殖民地也。昔英國嘗發生此種疑問，故以條例規定之曰：「殖民地指除英國諸島及英屬印度外，國王領土之各部分。」

第二節 國家之領土

政治學上，國家成立之要件有三：一土地，二人民，三政治是也。土地為國家之基礎，非僅為國家存在之要件，且關係於其盛衰消長者甚大。

人類本性為進取的，惟進取不已，故能保其存在。個人有然，個人集合體之國家亦然。國家欲保其存在，則盡力擴張其基礎，發展其經營，不容或輟。誠以世界為生存競爭之舞臺，惟有進取之意能力者，為能存在發達；否則，衰敗滅亡。人

類構成國家以來之歷史，由一方面言，即其保持領土或擴張領土之爭鬪也。古人建國，領土甚狹；然世代遞更，漸加廣大，以成今日大國家之世界，此固事物進化之大原則。而所謂殖民地之經營，亦大有造於領土擴張政策也。

自古歐羅巴發揮大國主義者，爲羅馬帝國。羅馬以前，爲希臘時代，希臘政治發達，雅有可觀。其時盛倡小國主義，以爲國家本土大則難治，絕不熱心擴張；顧猶樂其國民對外經營，以移植其過剩之人口。及羅馬時代，思想一變；其政治家以統一天下，造成世界大國家爲唯一理想。當羅馬帝國盛時，以地中海沿岸爲中樞，自阿非利加北部，及波斯國境，併吞歐羅巴之大部分，以支配英吉利，真古今最大國家也。羅馬人既以

兵力擴張國土，入之爲羅馬帝國，不置母國子國之區別；其元首所自出，軍事、行政、司法大權之所行，則爲國家本土。後世統一母國子國，以成一國家體之政策，名曰帝國主義，其文字思想之由來，蓋在於此。

顧羅馬人以土地過廣，兵力難副，與夫都市集中，生產力減退之結果，其大國家無由支持，遂漸衰滅。

與羅馬帝國之大國主義相對者，爲英吉利。英本土不過十二萬一千四百方英里，而殖民地則達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四方英里。本土人口，不過四千五百萬人，而殖民地人口則達三萬五千數百萬。其領土瓦全地球，遠過羅馬帝國。所不同者，羅馬於其統治權所及，概以之爲帝國本土，英吉利則

僅以英格蘭諸島爲本土，而其海外領土，則悉置諸特別統治之下，以明異於本土。如印度卽爲一獨立帝國，而英國王兼印度皇帝，以統御之。他如澳洲、南非、加拿大，各有憲法，行自治制，今日英國治殖民地之根本方針，實在於此。近年其政治家雖亦有唱帝國主義者，絕非主張效羅馬之統一全部領土，構成帝國。惟鑑於英本國與殖民地，關係太薄，欲使其母國子國間關係密切，共同一致以禦外耳。

羅馬主義與英吉利主義之良否，議者甚多；然今日各國，實皆採英吉利主義。夫國家無不欲其國土之廣大者，然政治者，實力也；實力不及而欲勉強從事，適爲致敗之道。羅馬帝國破滅之原因，卽由是也。英吉利土地之廣，徧於全球，而能安

之若素者，無他，本土與殖民地，區別分明，使各地人民，皆安於其自主自治而已。故法、德、美等，懲於羅馬主義之覆轍，爭效英吉利主義。惟近世法蘭西、西班牙等拉丁系統之國民，尙帶幾分羅馬主義，歡迎母子兩國之統一也。

自古各國國情不同，而競求領土之廣則一。此由國家存在之自然要求，非此不足以自支也。顧今日殖民經營中，亦有求諸與國家存在要件無關之地，而惟計較其經濟上之利害損益者。據殖民政策論者之通說，則殖民經營之目的，大概如左：

一 移出本土過剩之人口。

二 投下本土人民過剩之資本。

三 供給本土人民之食物原料品，擴張本土製造品之銷

路。

四 擴張兵力，充實國防。

五 增進文化。

六 傳佈宗教。

七 鞏固國民經濟上自給自足之基礎。

領土爲國家自存之要件，故經營領土方針，必不外此七者之一焉。

第三節 對外經營政策之變遷

歐洲古代，希臘人已有移其國民於新領土之計畫；然希臘人固小國主義，故其過剩人口，移出國外，亦猶視其地爲外國，初無意強加統治，若是者不得以殖民地目之。羅馬人據其大

國主義，以努力擴張領土，然以所獲悉充本土，絕無母國與子國之觀念在，此亦不得以殖民經營目之。中世歐洲諸國，惟以爭奪領土爲事，顧其所爭，在各國之本土，務擴大之而建大帝國，雖皆關於領土，而無殖民經營之性質存。

歐羅巴人之對外經營，皆航海術發達之賜。其發明最早者，爲菲尼基人，旣握地中海航權，漸次推及外洋。繼其業者，爲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荷蘭諸國民。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，西班牙人、葡萄牙人、搜索海外領土，大獲厚利，故稱西葡殖民經營時代。凡述歐羅巴殖民史者，皆以是爲發端。

英吉利歷史學者 Seeley，謂歐羅巴殖民歷史，以諾爾曼人貝曾科獲卡那利島爲其起原。貝曾科爲冒險的航海家，進而占

領卡島，讓諸西班牙王。斯法也，爲當時殖民經營之模型，科倫巴、士拔可等大航海家，力謀地理上之大發見，復有西葡各國君主貴族，爲其後援，廣獲領土，獵取利益。自是歐洲諸國，爭以向海外求得領土爲務。蓋當時歐羅巴人航海術，驟形發達，冒險家一涉重洋，隨處皆遇未開化之野蠻地，或無主島嶼。航海家以發見之土地，歸發見者所有；設有居民，亦誘其酋長，訂利己之契約，視同領土，故獲地獨易。

古代地中海沿岸民族，航海目的，厥爲商業。攜其所有，以交換海外珍奇貴重之物，甚有肆行欺詐劫奪者；然其事則在得經濟上之利益而止。迄十五世紀，西班牙、葡萄牙時代，始採獲得土地使役人民開拓富源之手段，而以開礦爲主要；故名

鑛業殖民時代。而南美、中美，爲當時歐人目的地，各國國民，爭採該地金銀鑛物，輸出本國，爲國富資。一四五五年，於博杜西銀鑛，採銀最多，歐洲有銀成洪水之稱，此又經濟史上一特筆也。

抑歐洲諸國民致富之源，則在十五十六世紀大陸諸國民之對外經營，輸入金屬。中世世界金融中心，在北意大利，匹之者爲法蘭西。及十五十六世紀，歐洲財富代表者，爲西、葡、荷蘭各國，而英吉利不與焉。當時法與荷蘭，人口資力，皆甚雄厚；英之倫敦則人口僅四五萬，其微弱可知矣。

然繼起仿行者，實英吉利，英之富，亦對外經營之賜也。英人初多從事陸地產業，不好航海；故地主及放款業者特富。

十七世紀中，農業最盛，而地主與農民，權勢獨尊。迨後冒險風行，航海家輩出，形勢一變。自一七五七年以後，東印度公司，迭輸巨額印度正貨入英，英之金融，驟然改觀。無何而一七六八年蒸汽機械完成，促成英國經濟界之大革命。英吉利工商勃興，富冠一世之大原因，要在對外經營吸收莫大資本耳。

歐洲對外經營政策，由今觀之，不無可議，失策之後，遂不得不有變更。如西葡之於海外領土，虐待土人，廣採鑛山，且僅以採取地面金屬爲事；故鑛物易盡，土地荒蕪，不能耕作，土人皆懷怨思叛。加以本土政治不舉，變亂相尋，保持海外領土之力亦失。英吉利對外經營較晚，初惟縱船舶掠奪於海上，既得領土，則征服誅求，殖民地人民，爭先謀叛。迨十八世